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有條件採納，包括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a) 股本

本公司股本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本公司於採納細則日期的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i)1,8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A類股份，及(ii)2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B類股份。

(b) 同股不同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表決時始終作為一類股份持有人而共同表決。表決時，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惟於股東大會就有關以下事宜的決議案表決時，各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均可投一票：

- (i)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包括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委任或罷免審計師；或

(iv) 本公司自願清盤或清算。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以致(i)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A類股份持有人（為免生疑，不包括亦為B類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投的總票數不足股東大會全體成員可投票數10%；或(ii)B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c) 發行具同股不同權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不得再發行B類股份，除非經聯交所批准及根據(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呈按股東當時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i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以股代息按比例發行股份；或(iii)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所進行者則除外，惟本公司各股東有權認購或獲發行當時所持股份的相同類別股份（建議配發或發行不得致使已發行的B類股份比例增加），惟：

(A) 倘根據按比例要約，任何B類股份持有人未認購獲提呈的B類股份的任何部分或其相關權利，則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受讓方同等數目A類股份的基準轉讓予其他人士；及

(B) 倘按比例要約中A類股份的權利未獲悉數認購，根據該按比例要約將配發、發行或授出的B類股份數目須相應減少。

(d) 購回股份時同股不同權股份的減少

倘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購買本身股份)減少已發行A類股份的數目，若減少已發行A類股份數目將導致B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則B類股份持有人將按比例減少於本公司的同股不同權(包括但不限於轉換部分B類股份或其他股份)。

(e) 禁止修訂同股不同權股份的條款

本公司不得更改B類股份的權利以增加每股B類股份附有的同股不同權。

(f) 轉換B類股份

持有人可隨時將每股B類股份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B類股份持有人行使有關權利時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該持有人選擇將特定數目的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

(g) 同股不同權股份持有人的資格

B類股份僅可由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或(a)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合夥條款須明確訂明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由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全權控制；(b)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符合以下條件：(i)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直接持股公司的管控及保留於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股份的實

益權益；及(ii)信託目的必須為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c)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或上文(b)項所述的信託）全資擁有及管控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實體（「創辦人控股實體」）持有。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各B類股份應自動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

- (i) 有關B類股份持有人身故（或倘持有人為創辦人控股實體，則該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身故）；
- (ii) 有關B類股份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創辦人控股實體；
- (iii) 有關B類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為創辦人控股實體，則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董事職責；
- (iv) 有關B類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創辦人控股實體，則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的要求；或
- (v) 向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有關B類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或經濟利益或有關B類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投票權（通過投票代理或其他），包括由於持有有關B類股份的創辦人控股實體不再遵守上市規則第8A.18(2)條（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有關創辦人控股實體或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必須在實際情況下盡快告知聯交所不合規詳情），惟通過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向創辦人控股實體轉讓有關B類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或通過創辦人控股實體向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或其他創辦人控股實體轉讓有關B類股份的合法所有權除外。

(h) 終止同股不同權

倘若所有已發行B類股份根據細則均轉換為A類股份，或B類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初始上市時不再持有任何B類股份且本公司不再發行B類股份，則法定股本中所有的B類股份應自動重新指定為A類股份。

(i) 同等地位的股份

除第2.1段所載投票權及轉換權外，A類股份及B類股份應與其他A類股份及B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相同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2.2 董事

(a) 董事數目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外，董事數目不得少於三名，董事的實際數目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條例的規限下、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下列條件：(a)不會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股份的新股份類別及(b)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股份的新股份類別，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除外）中，全權酌情發行若干輪次的優先股。

(c)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

(d) 離職補償或付款

概無有關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e)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f)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應在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在納斯達克規則、上市規則以及相關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取消資格的規限下，即使董事可能在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倘其如此行事，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h) 薪酬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薪酬。董事亦應有權獲付其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招致的所有差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費用，或就此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

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及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剩餘董事的簡單多數票同意選舉另一人士代替該董事。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接受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股權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董事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i) 董事身故或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iii) 董事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或
- (iv) 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被免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職位。

(j)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資本予以按揭或押記，並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在任何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僅可由佔該類別股份表決權合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修訂。

向具有優先或其他權利的任何已發行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賦予的權利，在任何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不得因（其中包括）設立或配發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或排名其後的股份或贖回或購買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資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以劃分為有關類別及款項的股份；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劃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股份拆分為金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更少的股份，但在拆分過程中，每一股拆分後股份的已經支付的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及
- (d) 註銷在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具有與公司法相同的涵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必要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且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以上的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文據）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簡單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a)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各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均有發言權；及(b)舉手表決時，出席的每一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各自均有一票投票權及投票表決時，出席的每一名本公司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A類股份擁有一(1)票投票權及對其持有的每股B類股份擁有十(10)票投票權，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如此授權的人士應獲得行使法團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或存管處（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管理機構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就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或存管處（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財政年度末後六個月內舉行（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有關其他期間），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或董事（透過董事會決議案行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可應股東請求立即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的請求為一名或多名股東提交的請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股東的請求必須說明將添加到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會議，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按每股一票基準（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佔不少於所有請求人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集股東大會採取的相同方式召開。

2.9 審計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審計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審計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師。審計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有關決議案規定的方式釐定。

2.10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通告召開，其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通告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將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文所述，不論有否發出所指明通告和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倘以下各方如此同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須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三分之二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出席大會的股東持有人。

除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而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外，在該會議召開前，董事會可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因任何原因或無理由取消或推遲任何適當召集的股東大會。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轉讓文據進行，且轉讓文據須採用書面及標準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轉讓文據須由轉讓方或代轉讓方簽署及倘為零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倘董事如此規定，亦可代受讓方簽署。在受讓方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方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方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已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須）；
-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及
- (e) 有關金額費用不高於聯交所就有關費用可不時釐定應付就此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最高款額（或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三個月內向轉讓方及受讓方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於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廣告、以電子方式或符合納斯達克規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10個歷日通知後，可按照董事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惟任何歷年內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個歷日。

2.12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其自身的股份，惟(a)購回的方式須首先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按批准，及(b)任何有關購回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佈的任何生效相關法令、規則或規例進行。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支付，且如果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於該股息宣派日期起六個歷年期間後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作廢，作廢後將撥歸本公司。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進行。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為任何慣常或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2.16 査閱股東名冊

為釐定有權接獲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或有權出席該等會議或於會上表決股東，或者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的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需要確定股東名單，董事會可規定股東名冊於任何歷年於不超過三十(30)個歷日的規定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在香港持有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可免費公開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

2.17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10%的一名或多多名本公司持股股東(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

對於每次獨立類別會議，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以上持有或佔該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票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2.18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19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在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規限下，在清盤中：

- (a)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此類資本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本公司股東按持有股份的面值比例負擔虧損；

- (b)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分配給股東。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釐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故可能有別於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內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規模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該等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全數繳足紅股；
- (c)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撤銷公司的籌備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折扣；及
- (f) 提供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董事可釐定購買的方式。除非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

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若公司董事以審慎忠誠的態度作出考慮後，因適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並可提供合理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就此範疇而言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利潤撥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將遵循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福斯訴哈伯特 (*Foss v. Harbottle*) 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控制公司的人士；及(c)未根據規定由大多數合資格（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行動）。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若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若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立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必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須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以下各項安排存置正式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可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檢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檢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准許委派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的通告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且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倘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全部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若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的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整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整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有關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組成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合併或整合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整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循所需程序後獲支付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整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a)股東價值75%或(b)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支付的權利)。

15 收購

倘若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應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重組

公司可基於以下理由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交委任重組官的呈請：

- (a) 公司可能無力支付其債務；及
- (b) 公司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協商一致的重組擬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妥協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呈請聆訊後下令委任一名重組官，該重組官具有法院可能命令的權力並履行其職能。於(i)呈交委任重組官的呈請後但於命令委任重組官前；及(ii)於命令委任重組官時直至有關命令解除為止的任何時候，除獲得法院許可外，任何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開展或進行，對公司進行清盤的決議案不得通過及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不得呈交。然而，儘管呈交委任一名重組官的呈請或委任一名重組官，以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作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在未經法院許可及未提及所委任的重組官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擔保。

18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被強制清盤，或(a)倘若公司仍有償債能力時，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或(b)公司無力償債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的責任為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負債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如適用）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支付的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的意見函。該函件及公司法的副本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